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第一期）

合同编号：河建市审[2024]25号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

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第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河建市审[2024]25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审查机构（乙方）：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第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第一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服务类别：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道路、园建、绿建、消防等文件且不含工艺部分的内容审查。

3、建筑规模：具体见设计图纸内容。属于 大 中 小型工程类型。

二、审查内容：

①房建施工图：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源市文件规定，项目一律在‘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网址上进行审查并交付审查成果（以下简称‘线上系统’）。

②勘察报告审查：必须‘线上系统’交付成果。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和河源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对甲方送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并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和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③乙方应具备国家承认的审查资质，其持有的资质证书应当合法有效，其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④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对审查的结果承担责任。

⑤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不得将甲方的文件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在本项目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及时将相关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审查费用：

1、本合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按连平县财政局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审定价格为，审图费：¥5463.00元（含税）；含税大写：伍仟肆佰陆拾叁元。最终按连平县财政局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支付时间安排

本合同生效后，线上系统审图状态为“完成审图”后，且财政预算评审结果出具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提交请款材料并及时跟进请款事项，财政拨款下发到镇府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审查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等额发票。审查费到账后，乙方在线上系统完成审查资料完整交接（合格书、图纸签章、意见告知签章等）。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除非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或法定解除条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

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6、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六、 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办。

如该项目审查合格后，涉及到图纸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多次变更（原则上超过3次）审查，重审费用应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 纠纷解决

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项目审查合格完成、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第一期）

服务酬金结算之日终结。

（本页以下无正文，按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桂斌

电话：

电话：0762-3229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66817688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748644059386111